

通 報

於教務處（課務組） 110 年 10 月 1 日

主旨：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「選課清單」確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研究生、學生確認個人「選課清單」內資料是否有誤，含本系必修、選修之課程、學分數上下限、授課老師，以及**跨選重補修清單檢核**等項，若資料有更動者，或對選課問題仍有疑義或修課學分不足者，請務必於**110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前親自至本處確認選課清單事宜。**

二、確認方式：

- （一）請上教務系統，點選**〔課程查詢〕**→**〔學期修習課程〕**→**〔列印選課清單〕**。
- （二）相關資訊確認無誤後，請自行存檔，並點選**〔確認選課結果〕**。

三、請務必於期限內上網確認，若未確認導致日後相關疑義，概以教務系統選課資料為準，並依「中央警察大學排課及選課作業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系所規定當學期應選課程而未選者，雖有上課事實仍以未選論，於次學期仍應重修。
- （二）若選修卻未上課以零分計算。
- （三）若未選而前往上課以旁聽論，不計學分與成績。
- （四）研究所博士班修習碩士班課程、碩士班修習博士班課程及大學部修習研究所博、碩士班課程，經所屬系所同意後，得計入學分。
- （五）博、碩士生依簡章或系所規定修習碩士班或大學部課程屬補修，修習及格者不計入研究所學分；成績單中另予「及格」及補修學分註記。
- （六）學生依學程或專案修習之課程學分認定、計算標準及處理方式依學程或專案規定辦理，惟以不影響正規學制學分為原則。

四、各期隊課程承辦人資訊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究所博、碩士班：中隊長黃運動，警用電話：4185。
- （二）872、882、901：中隊長王靜宜，警用電話：4183。
- （三）871、881、891：助教艾沛緹，警用電話：4187。

五、如係「重修課程」，請務必詳加確認，應為「重修」勿選為跨系選修，若有誤選請與本處聯繫。

此致

各學系、學生總隊（各期隊）

教務處課務組

啟